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翠恩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1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70408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0807600-1.pdf)

主旨: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 承權時,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1案,復請查照。

NA THE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2月21日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函(如 附件)辦理,兼復貴局106年8月3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003 0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以前開函略以:「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第 1款規定:『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』、第1139條規定:『前條所定第 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』、第1175條規定: 『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』、第1176 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:『配偶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 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(第4項)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承(第5項)。』又代位繼承者,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,由其直系 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,而繼承被繼承人之





第1頁, 共3頁

線

遺產之謂(民法第1140條規定;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 三人合著,繼承法,99年2月修訂版,第53頁;陳棋炎、黃 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,民法繼承新論,104年4月修訂9 版2刷,第43頁參照);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,而 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,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 之必要,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〔戴炎輝、戴東雄 與戴瑀如三人合著,同前註,第218頁參照)。三、依來 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,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 人死亡,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 繼,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。嗣被繼承人之夫 、長子,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,揆諸上開規 定,渠等自繼承開始時,即不為繼承人,此時被繼承人第 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輩),均已因拋棄 繼承而不存在,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(孫輩)繼承財產。第查,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 計有6名,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,與次子之直系血 親卑親屬(代位繼承人)3名,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 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,而長子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,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,被 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 。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,復無孫輩繼 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,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(代位繼承人之子女)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(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 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,並請依該函釋辦理。





訂



線

三、另本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,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(即直系血親卑親屬)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(即代位繼承人),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,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,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,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,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,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,併此敘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

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 電2018-02-14、26:54章